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 2022-020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计估计变更对当期的影响情况：经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将减少公司 2022 年度固定资产折旧金额人民币约 1,454 万元，假设上述折旧额全部结转当期损益，且不考虑公司固定资产增减变动，考虑持股比例及扣除企业所得税影响后，预计增加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约 828 万元。（以上数据仅为公司的初步测算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经年审会计师审计的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为准）

公司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株洲时代华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华先”）进口纸机生产设备的资产折旧年限由 10 年变更为 25 年。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的相关规定，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因实际生产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且通过技术改造设备性能平稳提升，对设备的磨损影响明显降低。经重新评估，公司控股子公司时代华先进口纸机生产设备的预计可使用寿命将延长。为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

司对时代华先进口纸机生产设备的使用寿命、折旧方法进行复核，结合生产设备的实际使用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相关规定，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对时代华先的进口纸机生产设备的资产折旧年限进行调整，由 10 年变更为 25 年。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执行时间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三、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具体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不需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告产生影响。

四、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时代华先进口纸机生产设备账面资产净值为基础，根据变更前后的折旧年限初步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将减少公司 2022 年度固定资产折旧金额人民币约 1,454 万元，假设上述折旧额全部结转当期损益，且不考虑公司固定资产增减变动，考虑持股比例及扣除企业所得税影响后，预计增加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约 828 万元。

以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经年审会计师审计的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为准。

假如公司会计估计变更日前三年，运用该会计估计对公司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及总资产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利润总额增加	268.18	1,318.09	1,396.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增	152.73	750.65	795.19

加			
总资产增加	227.95	1,120.38	1,186.86

五、独立董事意见

在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对控股子公司时代华先进口纸机生产设备折旧年限的变更，结合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公允、恰当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批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控股子公司时代华先进口纸机生产设备折旧年限的变更，结合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公允、恰当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批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监事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